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2026年度省港航中心教育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省港航中心教育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95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9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